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FHB/H/23/1 Pt.9
本函檔號：LS/B/12/13-14
電話：3919 3509

傳真：2877 5029
電郵：wkan@legco.gov.hk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840 0467)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19樓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衛生)2
呂幸倫女士

呂女士：

關於：《2014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現正研究上述條例草案，以便就其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向議員提供意見。

現隨函附上附表，羅列本人對條例草案的觀察所得，供閣下考慮。謹請閣下盡早以中、英文提供政府當局的回覆。

助理法律顧問

(簡允儀)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黃安敏女士(傳真號碼：2869 1302)及
陳嘉敏女士(傳真號碼：2845 2215))
法案委員會秘書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2014年6月6日

附表

條例草案第4(5)條

1. 在本條的中文文本中，"廢除句點"應為"廢除句號"。

條例草案第12條

2. 在《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擬議修訂第11(1)條中，請修訂中文文本，以訂定英文文本中的"in his presence"的中文對應詞，猶如第138章第11(1)及21條現時的中文文本一樣。

條例草案第13(2)條

3. 第138章第13(4)(c)條訂明，其中一項須符合的條件是毒藥的實際銷售將會按照第138章第11(1)條在該處所內在以下情況下進行："by a registered pharmacist or in his presence or under his supervision"。然而，第138章擬議修訂第11(1)條訂明，毒藥的實際銷售是在處所內在以下情況下進行："by a registered pharmacist or in his presence and under his supervision"。請澄清這點。

條例草案第14條

4. 請確認，第138章擬議新訂第15(1)(c)(i)條中的"本條例.....所訂罪行"的原意，是否不包括根據第138章第29條訂立的任何規例所訂的罪行。

條例草案第15條

5. 在條例草案第15(11)條的中文文本中，"(ia)"之前應加上開引號。

條例草案第20(6)條

6. 在第138章擬議新訂第25(3B)條的中文文本中，"委員會在指明該日期前"是否應為"管理局在指明該日期前"？

條例草案第23(11)條

7. 在第138章擬議新訂第29(1)(jb)條中，請考慮把中文文本中的"註冊證明書及獲續期的註冊證明書發出時"取代為"註冊證明書或獲續期的註冊證明書發出時"，以對應英文文本中

的"issue of a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r renewed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條例草案第26(2)條

8. 鑒於根據第138章擬議修訂第3(2)(h)條，只有一名註冊醫生會獲委任，應否把在第138章第31(1)(a)條中的"the registered medical practitioners" 改為 "the registered medical practitioner"？

條例草案第43條

9. 關於《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138A章)第24B(b)條中"in whose presence or under whose supervision the actual sale of poisons will be conducted under section 11(1) of the Ordinance"，請參閱上文第3條問題。

條例草案第45條

10. 就第138A章擬議代入的第25條的中文文本，請解釋為何須為"或由毒藥組成或含有毒藥的物質或物品"加上括號。

條例草案第59(5)條

11. 根據條例草案第59(4)條的中文文本，第138A章第36B(3)條的中文文本中的"(參閱附表8表格12)"將會被廢除。請修訂條例草案第59(5)條的中文文本，以按照條例草案第59(5)條英文文本所指明的方式，訂定修訂第36B(3)條英文文本的規定。

條例草案第65(65)條

12. 本條所載的修訂已根據《2014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規例》(2014年第39號法律公告)第2(1)條作出¹。

條例草案第67(1)條

13. 在第138A章附表5的擬議修訂標題的中文文本中，"為施行本條例的27(c)或(ca)條"是否應為"為施行本條例第27(c)或(ca)條"？

¹ 請注意，關於此項，標明條例草案所載修訂的第138A章中文文本(立法會CB(2)1344/13-14(02)號文件)所顯示的版本，是2014年第39號法律公告在刊登憲報前的第138A章經條例草案修訂的文本。

條例草案第70條

14. 根據《2014年毒藥表(修訂)規例》(2014年第40號法律公告)在《毒藥表規例》(第138B章)附表的毒藥表第I部A分部中加入的物質，並無納入第138A章擬議新訂附表10所載的毒藥表。請確認會否為此就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其他事宜

15. 請注意以下各項 ——
- (a) 在第138A章今期的認可活頁版中，第30(1)(b)條的中文文本註腳中的"Institue"應為"Institute"；
 - (b) 在雙語法例資料系統提供的第138A章附表3的電腦版本中，"Colchicum, alkaloids of, their salts"應為"Colchicum, alkaloids of; their salts"；及
 - (c) 在雙語法例資料系統提供的第138B章附表的毒藥表第I部A分部的電腦版本中，"Bifonazole; its satls"應為"Bifonazole; its salts"。